

本附錄載有與本公司營運及業務有關若干方面的中國法律及法規的概要。有關中國稅務的法律及法規於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五獨立討論。本附錄亦載有若干香港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包括《中國公司法》與《香港公司條例》之間的若干重大差別概要、《香港上市規則》的若干規定及香港聯交所規定的其他條文，以供載入中國發行人的公司章程內。

1. 中國法律及法規

A. 中國的法律體系

中國的法律體系以《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憲法」）為基準，由成文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自治條例、單行條例、國務院部門規章、地方政府規章及中國政府為簽署國的國際條約構成。法院判例並不構成有約束力的先例，但可能用作司法參考和指引。

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和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獲授權行使國家的立法權力。全國人大有權制定和修改監管國家機關、民事、刑事及其他事項的基本法律。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獲授權在全國人大閉會期間，制定和修改法律（須由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除外），並補充和修改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的任何部分，但是有關補充和修改不得與該等法律的基本原則相抵觸。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獲授權解釋、制定並修改其他無需由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

國務院是國家最高行政機關，有權根據憲法和法律制定行政法規。

省、自治區和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各自的常務委員會可根據其本身各自的行政區的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制定地方性法規，但須符合憲法、法律和行政法規規定。較大城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各自的常務委員會可根據其市內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制定地方性法規，並在報省或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後頒佈。省或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審查報請批准的地方性法規的合法性，並在與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和有關省或自治區的地方性法規不抵觸的情況下，在四個月內發出批准。省或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在審查報請批准的較大城市的法律法規時，如發現其與該省或自治區的人民政府的規章和法規相抵觸，應作出決定解決問題。「較大城市」是指設有省或自治區的人民政府的城市、設有經濟特區的城市和經國務院批准的較大城市。

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可依照有關地區的多個民族的政治、經濟和文化特點，制定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自治區的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須報省、自治區或直轄市的人民代表

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後，始予生效。自治州、自治縣的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可以依照法律和行政法規的可變通條文作出變通修定，只要不與法律或者行政法規的基本原則相抵觸，但相關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不得對憲法、法律及行政法規就民族自治區域所作的特定條文作出變通修定。

國務院各部、各委員會、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審計署和直屬國務院具有行政管理職能的各直屬機構，可以根據法律和行政法規、國務院的決定和命令，在彼等各自部門的司法權限範圍內，制定規章和條例。部門規章規定的條文須與執行法律和行政法規、國務院的決定及命令有關。省、自治區、直轄市和較大城市的人民政府，可以根據有關省、自治區和直轄市的法律、行政法規和地方性法規，制定規章和條例。

根據憲法，法律的解釋權歸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根據1981年6月10日通過的《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關於加強法律解釋工作的決議》，最高人民法院除了有權頒佈特定案例的特定解釋外，還有權對司法訴訟程序的適用法律進行概括解釋。國務院及其各部、委也有權解釋彼等頒佈的法規和行政法規。在地區層面，對地方法律的解釋權歸頒佈有關法律的地方立法和行政機構。

B. 中國的司法體系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組織法》，中國的司法體系由最高人民法院、地方人民法院、軍事法院以及其他專門人民法院組成。地方人民法院分為基層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及高級人民法院三級。基層人民法院進一步分為民事審判庭、刑事審判庭和行政審判庭。中級人民法院各庭與基層人民法院類似，還包括其他專門法庭（例如知識產權庭）。該兩級人民法院須受較高級人民法院監管。人民檢察院對同級或下級人民法院的民事訴訟程序也有權實行法律監管。最高人民法院是中國的最高司法機構，監督各級人民法院的司法執行。

在人民法院，二審判決或裁定是終審判決或裁定。當事人可就地方人民法院一審判決或裁定提出上訴。人民檢察院可以根據法律規定程序向上一級人民法院提出上訴。如果在規定時間內當事人沒有提出任何上訴，人民檢察院也沒有提出上訴，則該人民法院的判決或裁定為終審判決或裁定。中級人民法院、高級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法院作出的二審判決或裁定為終審判決或裁定。最高人民法院的一審判決或裁定也是終審判決或裁定。然而，如果最高人民法院或上一級人民法院發現任何下級人民法院已經生效的具約束力終審判決

有誤，或人民法院庭長發現其法院作出的已生效的具約束力終審判決有誤，可以根據司法監督程序對該案件進行重審。1991年4月9日制定並於2007年10月28日修改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民事訴訟法》」）對提出民事訴訟的條文、人民法院的司法管轄權、進行民事訴訟所依循的程序、司法程序以及民事判決或裁定的執行程序均有規定。在中國境內進行民事訴訟的各方須遵守《民事訴訟法》。民事案件一般在被告住所所在地的法院審理。合同各方也可以明文協議選擇民事訴訟的管轄法院，只要擁有司法管轄權的人民法院是在原告或被告的住所所在地，合同履行地和合同簽署地以及訴訟標的所在地的法院便可。但上述選擇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違反級別管轄和專屬管轄的規定。

外國人或外國企業一般與中國公民或法人享有同等的訴訟權利和義務。如果某外國法院限制中國公民和企業的訴訟權利，則中國的法院可對該外國的公民和企業實行對等的限制。如果民事訴訟的任何一方拒絕遵守人民法院作出的判決或裁定，或者在中國的仲裁庭作出的裁決，則另一方在規定時間內可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有關判決或裁定。申請上述強制執行的權利有時間限制。如果該爭議或仲裁的當事人各方中至少有一方為個人，則可申請法院強制執行的時限為一年。如果該爭議或仲裁的當事人雙方都是法人或其他實體，則可申請法院強制執行的時限為六個月。如果在規定的時間內，該方仍未達成法院已發出批准的強制執行判決，則法院根據另一方的申請，可以對該方強制執行判決。

如果一方針對另一方申請強制執行人民法院作出的判決或裁定，但該被針對的另一方不在中國境內，並且其財產不在中國境內，則提出申請的一方可以向擁有該案件的司法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並強制執行該判決或裁定。同樣，如果中國與相關的外國簽定了與司法強制執行相關的條約或者簽署了相關的國際公約，則根據對等原則，某外國判決和裁定也可以由中國的法院根據中國的強制執行程序得到確認和強制執行，除非人民法院認為該判決或裁定的確認或強制執行會違反中國的基本法律原則或其主權或國家安全、或社會及公眾的利益。

C. 《公司法》

1993年12月29日，第八屆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第五次會議通過《中國公司法》，於1994年7月1日生效，並先後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和2005年10月27日進行了修訂。修訂後的《中國公司法》於2006年1月1日起生效。

國務院第二十二次常務委員會會議於1994年7月4日通過《特別規定》，並於1994年8月4日頒佈並施行。《特別規定》制定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股及上市事宜。國務院證券委員會和

國家體制改革委員會於1994年8月27日聯合頒佈了《必備條款》，該條款須納入到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之公司章程。因此，《必備條款》已載於《公司章程》(其概要載於本招股說明書附錄八)。本附錄中「公司」一詞指根據《中國公司法》設立並可發行H股的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與《必備條款》的主要規定概述如下。

總則

「股份有限公司」指依照《中國公司法》設立的企業法人，有獨立的法人財產，享有法人財產權。公司的責任以其全部資產總額為限，股東的責任以其所持的股份為限。

註冊成立

公司可採取發起或募集的方式註冊成立。公司得由至少兩名但不超過二百名發起人註冊成立，其中須有至少半數的發起人在中國境內有住所。以發起方式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全部註冊資本為全體發起人認購。公司全體發起人的首次出資額不得低於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其餘部分由發起人自公司註冊成立之日起兩年內繳足；其中，投資公司可以在五年內繳足餘額。在註冊資本繳足前，不得向他人募集公司股份。以公開募集方式註冊成立的公司，公司的註冊資本為公司向相關的登記機關注冊登記的實收股本總額。股份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的最低限額為人民幣5百萬元，或者按法律或行政法規規定的限額(上述兩種情況取較高者為準)。

以發起方式註冊成立的公司，發起人應以書面認購公司章程規定其認購的股份。如屬一次性繳付認購款項的，應繳付出資額的全額；如屬分期繳付認購款項的，應即繳付出資額的首期。如以非貨幣資產出資的，應辦妥與非貨幣資產所有權轉讓有關的手續。發起人未能按照前述規定繳付其出資額的，應當按照發起人協議的約定承擔違約責任。發起人完成首次出資後，應進行董事會和監事會選舉，並由董事會向公司註冊登記機關報送公司章程，連同由依法設立的驗資機構出具的驗資證明，以及法律或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文件，申請註冊成立公司。

以募集方式註冊成立的公司，發起人必須認購的股份不得少於公司股份總數的35%，但法律或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發起人向公眾公開募集股份，必須刊發招股說明書，

並製作認股書，由認購人填寫所認購股數、金額、住所地址，並簽名、蓋章。認購人按照所認股數繳納股款。如發起人向公眾公開募集股份，該募集應當由依法設立的證券經營機構承銷，簽訂有關的承銷協議。向公眾公開募集股份的發起人，也應與銀行簽訂代收股款協議。代收股款的銀行應代收和託管股款，向繳納股款的認股人出具收款單據，並負有向有關部門提供收款證明的義務。發行股份的認繳股款繳足後，必須經依法設立的驗資機構進行驗資並出具有關報告。發起人需於30日內主持召開公司創立大會。創立大會由認股人組成。如發行的股份於招股說明書規定的截止日期前尚未獲募足的，或者如發行股份的認繳股款繳足後30日內，發起人未能召開創立大會的，認股人可要求發起人返還所繳股款並按照銀行同期存款利率加算利息。董事會應於創立大會結束後30日內，向註冊登記機關申請公司成立的註冊登記。

經有關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註冊登記及簽發營業執照後，公司即告正式成立及擁有法人地位。

公司的發起人應當個別及共同地對下列各項負責：

- (i) 公司不能成立時，對設立行為所產生的債務和費用負連帶責任；
- (ii) 公司不能成立時，對認股人已繳納的股款，負返還股款並加算銀行同期存款利息的責任；及
- (iii) 在公司成立過程中因發起人的過失致使公司利益受到損害的，應當對公司承擔賠償責任。

依據國務院於1993年4月22日頒佈的《股票發行與交易管理暫行條例》(僅適用在中國境內從事股票發行、交易及其相關活動)，以募集方式設立的公司，公司的發起人須對招股說明書內容的準確性共同承擔責任，並保證招股說明書並無含任何誤導的陳述或無遺漏任何重要資料。

股本

發起人可以貨幣、也可以實物、知識產權、土地使用權等可以用貨幣估價並可以依法轉讓的非貨幣資產作價出資(但按法律或行政法規規定禁止作為出資的財產除外)。如出資以非貨幣資產出資的，必須根據有關估值的法律或行政法規的條文規定對出資的資產進行評估和驗資，而不得有任何高估或者低估。全體股東的貨幣出資額不得少於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三十。

公司可以發行記名股票或不記名股票。依據《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向境外投資者發行並在境外上市的股份，須採取記名股票形式，並須以人民幣標明面值，以外幣認購。向境外投資者及在香港、澳門和台灣地區的投資者發行並在香港上市的股份列為H股，而該等向中國境內(上述地區除外)的投資者發行的股份稱為內資股。根據《特別規定》，經中國證監會批准，公司可在有關發行H股的承銷協議中，同意在計算承銷股數後，預留不超過該次擬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總數的15%。股份發行價格可等同或高於面值金額，但不得低於面值金額。

增加股本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的發行應以公平、公正原則進行。同類股份享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類股份，應按相同條款和價格發行。認購股份的任何單位或個人應當支付每股的相同價格。

如公司發行新股，股東大會或者董事會應當依照公司章程就新股種類及數額、新股發行價格、新股發行的起止日期及向現有股東擬發行新股的種類及數額通過決議。公司經中國證監會批准後向公眾公開發行新股時，必須公告新股招股說明書和財務會計報告，並製作認股書。公司發行新股募足股款後，必須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並作出公告。公司發行新股增加註冊資本時，股東認購新股須按照成立公司的繳納認繳股款的有關規定進行。

削減股本

根據註冊資本最低限額的規定，公司可依據下列《中國公司法》規定的程序削減其註冊資本：

- (i) 公司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 (ii) 削減註冊資本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 (iii) 公司應當自作出削減註冊資本的決議通過之日起10日內通知其債權人股本的減少，並於30日內於報章上公告股本的減少；
- (iv) 公司債權人於法定期限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提供彌補債務的擔保；及
- (v) 公司應當向相關的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請減少註冊資本的變更登記。

購回股份

公司不得購回本身股份，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i) 減少公司的註冊資本；
- (ii) 與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iii) 將股份作為獎勵授予公司僱員；及
- (iv)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

公司因前述第(i)至(iii)項原因收購其本身股份，須經股東大會的決議批准。公司依照前述規定收購本身股份後，如屬第(i)項情形，須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股份，或如屬於第(ii)或第(iv)項情形，須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註銷股份。

公司按第一段第(iii)項收購本身股份，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五。用於收購的資金須從公司的稅後利潤撥付，及所收購的股份須於一年內轉讓予僱員。

股份轉讓

股東持有的股份可依相關的法律及法規轉讓。股東轉讓其股份，只可在依法設立的證券交易所進行或按照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股東在股票背頁簽名或按法律或行政法規指定的任何其他方式後可轉讓記名股票。記名股票轉讓後，公司將受讓人的姓名或者名稱及地址記載於股東名冊。在有關上市公司股東名冊變更登記的任何法律條文的規限下，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記錄日前5日內，不得進行前述規定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不記名股票的轉讓，由股東將該股票交付受讓人後即生效。

發起人持有的股份自公司成立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管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公司的股份及該等持股量的任何變更。在任期間，其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份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公司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對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管人員轉讓其所持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規定。

股東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的權利包括：

- (i) 收取資產收益、參與重大決策和選擇管理人員；
- (ii) 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以違法方式召集的股東大會或董事會的會議上通過的或其投票表決以違法方式進行而通過的任何決議，或者違反公司章程的任何決議，但該等請求須自該等決議通過起60日內提呈；
- (iii) 根據適用法律和法規及公司章程轉讓其股份；
- (iv) 任命代理人出席股東大會；
- (v) 查閱公司章程、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決議、監事會決議、財務會計報告，並對公司的經營提出建議或質詢；
- (vi) 按其所持股份數目收取股息；
- (vii) 於公司清算時按其持股比例收取公司剩餘財產；及
- (viii) 公司章程規定的任何其他股東權利。

股東的義務包括遵守公司的公司章程，依其所認購的股份繳納股款，以其同意就所接納股份的認購款項為限承擔公司的債務和責任，以及公司的公司章程內規定的任何其他股東義務。

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照《中國公司法》行使其權力。股東大會可行使下列權力：

- (i)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方案；
- (ii) 選舉和罷免董事及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決定有關董事及監事的報酬事宜；
- (iii) 審批董事會報告；
- (iv) 審批監事會報告或者監事報告；
- (v) 審批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及決算方案；
- (vi) 審批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vii) 決定公司註冊資本的增加或減少；
- (viii) 決定公司債券的發行；
- (ix) 決定公司的合併、分立、解散和清算事宜；

- (x) 修改公司的公司章程；及
- (xi)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股東大會應當每年召開一次。當發生下列任何一項情形，應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i) 董事人數不足法律規定人數或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
- (ii) 公司未彌補的總虧損達股本總額三分之一；
- (iii) 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股份10%或以上的股東請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 (iv) 董事會認為必要；
- (v) 監事會有要求；或
- (vi)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股東大會由董事會負責召集，由董事長主持。如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由副董事長主持。如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由半數以上董事推舉一名董事主持。如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職責，監事會須及時召集和主持該大會。如監事會不能召集和主持該大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股份10%以上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該大會。

召開股東大會前20日，須向全體股東發出列明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事項的通告。而根據《必備條款》則應於會議召開前45日發予所有股東，且載明會議擬審議的事項等相關事項。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前20日內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前15日，須向全體股東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發行不記名股票的，須於會議召開前30日公告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事項。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交臨時方案並書面送交董事會。

董事會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通知其他股東，並將該臨時方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臨時方案應屬股東大會職權範圍，並有明確的決議主題和事宜。股東大會不得對上述兩類通告中未列明的任何事項作出任何決議。不記名股票持有人擬出席股東大會會議，須於會議召開前5日將股票交存公司託管，直至股東大會閉會止。

股東出席股東大會，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決權，但公司持有的股份並無表決權。股東大會的決議，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半數以上通過，但股東大會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股本、變更公司形式或修改公司章程作出的決議，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如《中國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規定公司轉讓或收購重大資產或對外提供擔保須經股東大會的決議批准，董事會須盡快召集股東大會，由股東大會就上述事項表決。股東大會選舉董事、監事，可以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股東大會的決議實行累積投票制。根據累積投票制，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於表決時可以集中使用。

股東大會應當對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主席及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人出席的委託書一併保存。

根據《必備條款》，增加或減少股本、發行任何類別的股票、認股權證或其他類似的證券，以及債券，公司清算及股東以普通決議決定的任何其他事項，須由出席股東大會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東以特別決議通過。

《中國公司法》中無關於構成股東大會法定股東出席人數的具體規定，但《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載明，公司於擬召開股東大會日期前20日收到持股代表公司表決權50%的股東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後，公司可召開股東大會；或如未達50%，公司須於收到回覆最後一日起計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事項、會議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此後公司可召開股東大會。

《必備條款》規定，倘類別股東的權利有變更或廢除，須舉行類別股東大會。就此而言，內資股及H股股東被視為不同類別股東。

董事

公司須設立董事會，其成員為五至十九人。董事會成員中可含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方式民主選舉產生。董事任期由公司章程規定，但每屆任期不得超過三年。董事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在正式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根據《中國公司法》，董事會可行使以下權力：

- (i)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ii) 執行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
- (iii)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iv)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和決算方案；
- (v)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vi) 制訂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
- (vii) 制訂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viii) 決定公司的內部管理的設置；
- (ix) 聘任或解聘公司的總經理及其報酬事項，並根據總經理的推薦，聘任或解聘公司的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及其報酬等事項；
- (x)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及
- (xi)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每年度至少召開兩次會議。會議通告應於會議召開前10日向全體董事和監事發出。代表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監事會，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可另定發出召集董事會特別會議通告的方式和通知時限。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而根據《必備條款》董事會會議應當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的決議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每名董事應對將由董事會批准的決議擁有一票表決權。董事應親身出席董事會會議。如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授權另一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授權書內應載明代其出席會議代表的授權範圍。

如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並致使公司蒙受嚴重損失，參與該決議的董事須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如經證明在表決決議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該董事可以免除對該決議的責任。

根據《中國公司法》，以下人士不得出任公司董事：

- (i)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ii) 因犯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破壞社會主義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

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

- (iii)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或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 (iv)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v)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公司違反前述規定選舉或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前述所列情形的，公司應解除其職務。

《必備條款》載有一名人士不合資質出任公司董事的其他情況。董事會須任命董事長一人，並可任命副董事長。董事長和副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董事長須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審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副董事長須協助董事長工作。如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應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如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應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其職務。

監事

公司應設立監事會，由不得少於三名成員組成。監事會由股東代表和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組成。實際比例應由公司章程規定，但公司職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監事會中公司的職工代表由公司的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監事會應任命主席一人，並可任命副主席。監事會主席和副主席由全體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

監事會主席須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如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應由監事會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如監事會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由半數以上監事提名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同時出任監事。

監事的任期每屆為三年。監事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在正式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

監事會可行使以下權力：

- (i) 檢查公司財務狀況；
- (ii) 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行其職務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或股東決議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 (iii) 當董事、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糾正有關行為；
- (iv)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中國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會議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會議；
- (v) 向股東大會提出議案；
- (vi) 依照《中國公司法》相關規定，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 (vii)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監事可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建議。監事會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及(在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

經理和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設總經理一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總經理可行使以下職權：

- (i)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和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
- (ii)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業務計劃和投資方案；
- (iii)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方案；
- (iv)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v) 制定公司的內部規章；
- (vi) 提請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及任何財務負責人；
- (vii) 聘任或解聘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
- (viii)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公司章程對總經理職權另有其他規定的亦應遵守。總經理應列席董事會會議，非董事經理在董事會會議上沒有表決權。

根據《中國公司法》，高級管理人員，是指總經理、副經理、財務負責人，上市公司的董事會秘書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人員。

董事、監事、總經理與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職責

根據《中國公司法》，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經理及高級管理人員須遵守相關的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忠實履行職務。董事、監事、經理及管理人員不得收受賄賂或其他非法收入，且不得挪用公司的財產。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不得：

- (i) 挪用公司資金；
- (ii) 將公司資金存入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iii) 違反公司章程的規定，未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同意，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以公司資產為他人提供擔保；
- (iv) 違反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未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同意，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 (v) 未經股東大會同意，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原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公司同類的業務；
- (vi) 接受他人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 (vii) 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viii) 違反對公司忠實義務的其他行為。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前述規定所得的收入應歸公司所有。

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履行公司職務時違反任何法律、法規或公司的公司章程的規定為公司造成損失應個人對公司負責。

股東大會要求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應列席會議並接受股東的質詢。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應向監事會或(不設監事會的有限責任公司的)監事提供全部真實事實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或監事行使職權。

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履行其職務時違反任何法律、法規或公司的公司章程令公司造成損失，連續180日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監事會代其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如監事會在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或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代其提起訴訟。如監事會或董事會收到前述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能提起訴訟，或者如情況緊急、不能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前述規定的股東應有權為公司的利益以自身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就其他方侵犯公司合法權益導致公司損失，前述股東可以依照前述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任何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侵害股東利益，股東亦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規定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須向公司負有誠信義務，並須忠誠履行其職務及保障公司權益，且不得利用其於公司的職務謀取私利。《必備條款》對這些職責有詳細的規定。

財務及會計

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的法規建立公司的財務及會計制度。公司應在每一財政年度結束時編製財務報告，並須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財務會計報告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門的法規編製。

公司的財務報表應當在召開股東周年大會前至少20日置備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開發行股票的股份有限公司必須公告其財務報表。公司分配每年稅後利潤時，應提取其稅後利潤的10%撥入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但如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達公司註冊資本50%，可不再提取。當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或者股東大會決議通過，可從稅後利潤中再提取任意公積金。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倘股東大會或者董事會違反前述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的利潤，則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公司持有的股份無權獲分派任何利潤。

公司以超過發行時股份面值金額的溢價及相關政府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應當列為資本公積金。公司的公積金須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業務經營或增加公司資本。但是資本公積金不得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得另立會計賬簿。公司資產不得存入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的賬戶。

審計師的任命與退任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任命或解聘負責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須由股東大會或者董事會決定。公司股東大會或者董事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應當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公司應當向新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及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及謊報資料。

《特別規定》要求公司聘用合資質的獨立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的年度報告，並審核和查證公司的其他財務報告。

利潤分配

《特別規定》規定公司向H股股東支付的股息及其他分派，須以人民幣宣派和計算，並以外幣支付。根據《必備條款》，應通過收款代理人向股東支付外幣。

修改公司章程

就公司章程作出的任何修改必須按照適用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所列程序進行。如根據《必備條款》對載於公司章程的條文作出任何修改，須經中國證監會及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並報送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或其任何地方分局登記後，方告生效。如對公司章程的修改內容屬應登記備案的內容且已被採納，公司必須依照適用法律和法規辦理變更登記。

解散及清算

公司因以下原因應予解散：

- (i) 公司章程規定的經營期限屆滿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ii) 股東大會議決解散公司；
- (iii) 因公司合併或分立需要解散公司；
- (iv)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 (v)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不能通過其他途徑解決的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持有公司全部股東投票權10%以上的股東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人民法院依照情況予以解散公司。

公司有上述第(i)項情形的，可以通過修改公司章程而存續。依照前段所載規定修改公司章程，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公司因上述第(i)、(ii)、(iv)或(v)規定解散的，應當在清算委員會成立15日內開始清算。清算委員會成員須由董事或股東大會確定的人員組成。如逾期不成立清算委員會，債權人可向人民法院申請，要求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人民法院應當受理該申請，並及時組織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以下權力：

- (i) 處理公司資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資產清單；
- (ii) 通知債權人或刊發公告；
- (iii) 處理與清算公司的任何未了結的業務；
- (iv) 清繳任何逾期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v) 清理公司的財務債權、債務；
- (vi) 處理清償債務後公司的剩餘資產；及
- (vii)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

清算組應自其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公司的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章上刊發公告。債權人應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

報其債權。債權人須申報與其所作主張的債權相關的所有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對債權進行登記。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提交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公司資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清繳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資產，(如屬有限責任公司)按照股東的出資比例分配，或(如屬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得參與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按前述規定清償前，不得分配給股東。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資產清單後，如發現公司資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

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

清算結束後，清算委員會應將清算報告報股東會、股東大會或人民法院確認。之後，報告應報送公司登記機關，以註銷公司登記，並公告公司終止。清算委員會成員應當忠於職守，並遵守相關法律。清算委員會成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其他非法收入，亦不得侵佔公司財產。清算委員會成員因故意或重大過失引致公司或債權人任何損失的，應負責對公司或債權人賠償。

公司依法被宣告破產的，須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

境外上市

公司的股份需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後方可在境外上市，且上市必須根據國務院指定的步驟進行。

根據《特別規定》，經中國證監會批准發行境外H股和內資股的計劃，可由公司董事會自中國證監會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分別實施。

股票遺失

如記名股票被盜、遺失或者滅失，股東可依照《中國民事訴訟法》規定的公示催告程序，

請求人民法院宣告該等股票失效。取得人民法院的有關宣告後，股東可向公司申請補發股票。

《必備條款》對中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及H股股票的遺失另有規定，該等規定載於公司章程。

暫停及終止上市

新訂及經修訂公司法已刪除有關暫停及終止上市的規定。新證券法已作出以下修正：如果出現下列任何情況，證券交易所可決定暫停公司股份在證券交易所買賣：

- (1) 股本總額或股權分佈不再符合上市公司的必要規定；
- (2) 公司未按規定公開其財政狀況，或公司的財務報告載有可能誤導投資者的虛假資料；
- (3) 公司有重大違法行為；
- (4) 公司最近連續三(3)年虧損；或
- (5) 有關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情況。

新證券法已作出以下修正：上市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證券交易所決定終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 (1) 公司股本總額、股權分佈等發生變化不再具備上市條件，在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期限內仍不能達到上市條件；
- (2) 公司不按照規定公開其財務狀況，或者對財務會計報告作虛假記載，且拒絕糾正；
- (3) 公司最近三年連續虧損，在其後一個年度內未能恢復盈利；
- (4) 公司解散或者被宣告破產；或
- (5) 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情形。

合併與分立

如公司合併，應簽訂合併協議，且相關的公司應編製各自的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其各自的債權人，並在30日內在報章上發佈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或自公告日期起計未接到通知書的45日內，可要

求公司清償任何未償還債務或提供相應的擔保。如公司合併，合併各方的債權和債務，應當由存續的公司或新設公司承繼。

如公司分立，其資產須作相應的分割，並應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如公司分立的決議獲通過，公司應自作出上述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其所有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章上公告。除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書面協議外，公司分立前的相關負債責任須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

公司合併或分立引起須登記的公司資料的變更，必須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如公司解散，應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註冊成立新公司應依法辦理公司成立的登記。

D. 證券法律法規及監管體制

中國已頒佈多項有關股票發行及交易與信息披露的法規。1992年10月，國務院設立證券委員會及中國證監會(1998年初，國務院解散證券委員會，過往由證券委員會承擔的職能均由中國證監會承擔。)。證券委員會負責協調草擬證券法規，制訂有關證券事務的政策，規劃證券市場的發展，並指導、協調及監管中國國內所有涉及證券事務的機構，並監管中國證監會。中國證監會是證券委員會下設的監督管理機構，負責草擬監管證券市場的法規，監督證券公司，監管中國公司在國內及境外公開發行證券，監管證券交易，編製與證券有關的統計資料，並進行研究分析。

1993年4月22日，國務院頒佈《證券暫行條例》。《證券暫行條例》規定有關公開發行股本證券的申請及批准手續、股本證券的交易、上市公司的收購、上市股本證券的保管、交割、清算及過戶、有關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調查、處罰及爭議的解決。《證券暫行條例》明確規定中國公司直接或間接到中國境外發行股票，必須經證券委員會(或現時的中國證監會)的批准；《證券暫行條例》有關收購上市公司及信息披露的規定訂明適用於一般的上市公司(並非只限用於在任何特定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故此該規定有可能適用於股份在中國境外的證券交易所(例如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12月31日，中國證監會頒佈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辦法》。根據該辦法，中國證監會負責監督在中國公開發行股票的公司信息披露的情況。該辦法亦載有關於在中國

公開發行股票必須刊發招股說明書及上市報告、公開發行股票的公司刊發定期報告(包括年度、中期及季度報告)，及重大交易及事項公告的規定。

1994年8月4日，國務院頒佈了《特別規定》。這些規定主要處理境外上市的外資股的發行、認購、交易、股息宣派和其他分配事項，以及具有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份有限公司的章程的信息披露。

1995年12月25日，國務院頒佈了《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內上市外資股的規定》。這些規定主要處理境內上市的外資股的發行、認購、交易、股息宣派和其他分配事項，以及具有境內上市外資股的股份有限公司的信息披露。

1998年12月29日，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頒佈了《中國證券法》，並於1999年7月1日生效。這是中國第一部全國性的證券法律，也是全面規範中國證券市場活動的基本法。2005年10月27日對《中國證券法》進行了修訂。《中國證券法》適用於在中國發行和交易股份、公司債券和國務院根據中國法律指定的其他證券。就《中國證券法》不適用的事宜，適用《中國公司法》及其他適用法律和行政法規的規定。

1999年3月29日，國家經貿委與中國證監會頒佈《關於進一步促進境外上市公司規範運作和深化改革的意見》(「《意見》」)，旨在監管境外上市的中國公司的內部運作及管理。《意見》監管(其中包括)董事會的外部董事及獨立董事的委任及職能，以及監事會的外部監事的委任及職能。

E. 仲裁及仲裁裁決的執行

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1994年8月31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仲裁法》」)，並於1995年9月1日生效。《仲裁法》適用於(其中包括)當各方已訂立書面協議將事項呈交根據仲裁法組成的仲裁委員會仲裁的涉及外方的經濟糾紛。根據《仲裁法》規定，中國仲裁協會頒佈仲裁規則前，仲裁委員會可以根據《仲裁法》及《中國民事訴訟法》制定仲裁暫行規定。倘當事人各方按協議已有以仲裁作為解決爭議方法時，如一方向人民法院起訴，該人民法院將拒絕受理該案件，但仲裁協議已無效時則除外。

《香港上市規則》及《必備條款》規定，在香港上市的公司的公司章程須載入仲裁條款，而《香港上市規則》亦規定公司與各董事或監事訂立的合同，均須載入仲裁條款，該等規定表明(i)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與公司之間；(ii)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與內資股持有人之間；或(iii)H股持有人及公司的董事、監事或其他管理人員之間，基於公司章程、《中國公

司法》及其他涉及公司事務的相關法律與行政法規規定的任何權利或義務發生的爭議或申索，有關當事人各方須把該項爭議或權利主張在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中國經貿仲裁委」）或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如申請仲裁的一方選擇在香港國際仲裁中心仲裁爭議或權利主張，則任何一方根據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可申請在深圳進行仲裁。

中國經貿仲裁委是中國一家經濟貿易事務仲裁機構。根據2005年1月11日修定（於2005年5月1日生效）的《中國國際經濟貿易委員會仲裁規則》，中國經貿仲裁委的管轄範圍包括涉及香港的爭議。中國經貿仲裁委設於北京，於深圳及上海亦設有分會。根據《仲裁法》，仲裁實行一裁終局的制度，對仲裁當事人各方均有約束力。倘其中一方未能遵守仲裁決定，則裁決另外一方可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該仲裁決定。倘仲裁程序違法（包括仲裁委員會的組成違反法定程序，或裁決事項不屬於仲裁協議的範圍或仲裁委員會無權仲裁），則法院可拒絕強制執行仲裁委員會作出的仲裁決定。

一方尋求向另一方強制執行中國的涉外事務仲裁機關的裁決，而該一方或其財產並非在中國境內的，可向對有關執行事宜具管轄權的海外法院申請強制執行該裁決。同樣，中國法院可根據互惠原則或中國已簽訂或參與的任何國際公約，確認及執行由海外仲裁機關作出的仲裁裁決。1986年12月2日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通過決議案，中國加入於1958年6月10日通過的關於《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判決的公約》（「《紐約公約》」）。《紐約公約》規定，《紐約公約》的其他各簽訂國對《紐約公約》的另一簽訂國作出的所有仲裁裁決均予承認及執行，但各國保留在若干情況下（包括違反該國公共政策的情況）拒絕強制執行的權利。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中國加入該公約時同時宣稱，(i)中國唯有在互惠原則的基礎上承認和強制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及(ii)《紐約公約》僅可應用於根據中國法律視為合同或非合同商業法律關係所引起的爭議。1999年6月18日，香港與中國就仲裁裁決的交互強制執行訂立安排。該項新安排經由中國最高人民法院及香港立法會批准，並於2000年2月1日生效。該最新安排依據《紐約公約》宗旨作出。按照該安排，中國的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可在香港執行，香港的仲裁機構的裁決亦可在中國執行。

F. 外匯管制

外匯管制通過三大監管體系實施。1993年12月28日，中國人民銀行經國務院授權頒佈了《中國人民銀行關於進一步改革外匯管理體制的公告》，該公告於1994年1月1日生效。其他主要的法規和實施措施包括1996年1月29日國務院頒佈、1996年4月1日生效、1997年1月14

日修訂的《外匯管理條例》，及1996年6月20日中國人民銀行頒佈、1996年7月1日生效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該規定包含各項細則，對中國企業、個人、經濟組織和社會組織在中國的售匯和付匯進行監管。中國人民銀行公佈人民幣兌其他主要外幣的匯率。中國人民銀行匯率是參照前一日銀行同業的外匯市場人民幣兌主要外幣的交易價格來確定的。一般情況下，所有中國企業都需要將匯兌收益出售給指定的銀行，而獲准保留作經常匯兌收益的外資企業或根據相關法規獲得了特別豁免的除外。保留的匯兌收益可以存放在指定銀行開立的外匯銀行賬戶。資本外匯必須存放在指定銀行開立的外匯銀行賬戶，並可在一般情況下保留在該賬戶中。

目前，中國政府逐漸放鬆了外匯買入控制。因經常性貿易和非貿易活動、進口業務及償還外債等需要外匯的中國境內企業可以從指定的銀行購買外匯，但是需要出示有關的證明文件。另外，倘外資企業需要外匯支付股息，例如向外國投資者進行的利潤分配等，在適當地支付適當股息稅之後，所需要的金額可以從保留在指定銀行的外匯銀行賬戶中提取。倘外匯資金金額不足，則外資企業可從指定的銀行購買外匯。雖然經常賬戶交易的外匯控制已經放鬆，但在公司接收外幣貸款、提供外匯擔保、境外投資或涉及購買外匯的任何其他類資本賬戶交易，仍然需要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在進行外匯交易時，指定銀行可以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匯率和若干限制，自由地確定適用的匯率。

2. 香港的法律及法規

(a)《公司法》

在香港適用於擁有股本及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法例，乃以《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作基礎，並由普通法及適用於香港的股權規則作補充。股份公司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股份制有限責任公司，正尋求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並受《中國公司法》及所有其他根據《中國公司法》制定的規例及規則所監管。

以下為香港公司法(適用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與《中國公司法》(適用於根據《中國公司法》註冊成立及存在的股份有限責任公司)的重要差別概要。然而，此項概要擬作出全面比較。

(i) 公司存在

根據香港公司法，一家擁有股本的公司，由香港公司註冊處發出註冊證書而註冊成立，並在其註冊成立後，成為一家獨立存在的公司。一家公司可註冊成立為公眾公司或私

人公司。根據《公司條例》，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的公司章程，須載有若干優先購買權條文。公眾公司的公司章程並無載入該等優先購買權條文。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可以發起方式或以募集方式註冊成立。公司註冊資本的最低限額為人民幣5百萬元，或法律或法規對公司註冊資本規定的較高最低限額。香港法例並無為香港公司設立任何最低股本限額的規定。根據《中國公司法》，全體股東的貨幣出資金額不得低於註冊資本的30%。根據香港法例，香港公司並無該限制。

(ii) 股本

根據香港法例，香港公司的法定股本為一家公司獲授權可發行股本的數額。公司無須受到發行其全部法定股本數額的約束。香港公司的法定股本可能大於其已發行股本。因此，香港公司的董事可在經得股東的事先同意(如有規定)下，敦促公司發行新股份。《中國公司法》並無法定股本的概念。採取發起方式設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為在公司登記機關登記的全體發起人認購的股本總額。採取募集方式設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在公司登記機關登記的實收股本總額。增加註冊資本必須獲得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及相關中國政府機關及監管機關的批准。

根據《中國公司法》和《中國證券法》，公司股本總額不少於人民幣3千萬元，有關證券監管機關方可能會授權其股份於證券交易所上市。香港法律並無規定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須有任何最低資本要求。

根據《中國公司法》，可以貨幣或非貨幣資產(根據有關法律及行政法規不得用於注資的資產除外)認購股份。用於注資的非貨幣資產必須經評估及核實，以確保資產價值並無被高估或低估。貨幣注資不得少於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的30%。香港法律並無對香港公司施加此項限制。

(iii) 股權及股份轉讓的限制

根據中國法律，於股份制有限責任公司股本內以人民幣計值供認購的內資股(「內資股」)，僅可由國家、中國法人或自然人、合資質境外機構投資者及合資質境外戰略投資者認購或買賣。股份制有限責任公司發行以人民幣計值，以人民幣以外的外幣認購的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僅可由合資質境內機構投資者以及香港、澳門及台灣或任何中國以外的國家及地區的投資者認購或買賣。

根據《中國公司法》，由股份制有限責任公司發起人持有的股份，自該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由股份制有限責任公司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經理持有的股份以及在其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公司股份總數的25%。此外，彼等所持公司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一年內，及上述人員離職後的六個月內不得轉讓。公司章程可以對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職員的持股量及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規定。香港公司法並無持股量及股份轉讓的上述限制。

(iv) 購入股份的財務援助

雖然《中國公司法》並無條文禁止或限制股份制有限責任公司或其子公司，就購入其本身股份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援助。《必備條款》規定了若干限制，與香港公司法中對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該等財務援助的內容相類似。

(v) 不同類別股份權利的變更

《中國公司法》並無有關修訂類別股份權利的特定條文。然而，《中國公司法》訂明國務院可就其他類別股份另行頒佈規例。《必備條款》載有解釋條文，列明有關視為修訂不同類別股份權利的情況及其後就修訂類別股份權利須辦理的批准手續。有關條文已載入《公司章程》內，而《公司章程》概要載於本招股說明書附錄八。根據《公司條例》，除(i)有關類別股份的持有人另行於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批准；(ii)佔有關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股份持有人書面同意；(iii)經公司的全體股東同意；或(iv)倘公司章程載有有關修訂相關權利的規定，則按有關規定進行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權利不得作出修訂。

股份公司已遵照《香港上市規則》及《必備條款》的規定，將與香港法例相若的保障類別股份權利條文納入《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將境外上市外資股及內資股持有人界定為不同類別，惟以下情況除外：(i)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股份公司根據股東特別決議案發行及配發不超過於有關股東特別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及已發行內資股各20%的股份；及(ii)中國證監會於股份公司成立時批准發行上市內資股及上市外資股的方案於批准日期後十五個月內實行。《必備條款》載有關於視作構成修改類別股份權利情況的詳細條文。

(vi) 董事

與香港公司法不同，《中國公司法》並無規定董事須公佈在重大合同中所擁有的權益；限制將擁有權益的董事在審議董事擁有權益的交易的董事會會議計入法定人數及投票；限制董事在作出重要出售時的權力；限制公司提供若干福利，如向董事貸款及擔保董事債務；禁止在未經股東批准下收取離職賠償。然而，《必備條款》載有關於重大處置的規定和限制並列明董事就離職獲得賠償的情況，其條文全部收錄於《公司章程》，而《公司章程》概要載於本招股說明書附錄八。

(vii) 監事會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責任公司的董事會及經理須受監事會的監督。然而，並無強制規定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須設立監事會。《必備條款》規定每位監事在行使其職權時，有責任為公司最佳利益忠誠信實行事，並以合理審慎的人士在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及技巧行事。

(viii) 少數股東的衍生訴訟

在董事違反其對公司的誠信責任，而如果該董事於股東大會控制大多數投票，因而有效防止公司以其名義，向違反其責任的董事提出控訴的情況下，香港法例准許少數股東代表公司針對有關董事提出衍生訴訟。《中國公司法》規定，如果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公司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如果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會或者董事會、執行董事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述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必備條款》進一步規定董事、監事、高級職員違反其對公司的責任時，對公司所需作出的補償。此外，每位就其外資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股份制有限責任公司的董事及監事，須按照《公司章程》向公司作出擔任為每名股東的代理的承諾，作為本公司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條件。此安排使少數股東可對違約董事及監事提出訴訟。

(ix) 少數股東的保障

根據香港法例，股東在投訴一家香港註冊成立公司的事務，乃以不公平方式進行而損害其權益時，可向法庭申請將該公司清盤，或申請發出監管該公司事務的適當法令。此外，在特定數目的股東申請下，香港政府的財政司司長可委派督察，並給予其全面法定權力，調查於香港註冊成立公司的事務。中國法律中並無給予類似的保障。但《必備條款》載有規定，使控股股東不得在損害公司整體股東或部分股東權益的情況下，行使表決權，繼而免除董事或監事須誠實作出符合公司最佳利益行為的責任，或批准董事或監事剝奪公司資產或其他股東個人權利。

(x) 股東大會通告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的股東大會通告，須於會議召開前不少於20日發出；若公司擁有不記名股票，應於召開股東大會前30日作出公告。根據《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必須提前45日給予所有股東書面通知，而擬出席大會的股東須於大會舉行日期前20日以書面回覆。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方面，為通過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股東大會，最短通知期分別為14日及21日。股東周年大會的通知期為21日。

(xi)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

根據香港法例，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須不少於兩名股東，公司章程另行規定者除外。只有一名股東的公司的法定人數則為1名股東。《中國公司法》並無特別訂明股東大會所需的法定人數，但《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則規定，公司的股東大會在擬舉行大會日期最少20日前，收到代表公司有投票權股份50%的股東答復方可召開。如果股東的回覆未能達到代表公司有投票權股份的50%時，則公司須於5日內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股東大會隨後即可舉行。

(xii) 投票表決

根據香港法例，普通決議案須獲過半數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表決的股東通過，而特別決議案則須經不少於四分之三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表決的大多數票數通過。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大會的決議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以上通過，但對股份有限責任公司擬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減少股本，以及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狀況，則必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或以上通過。

(xiii) 財務信息的披露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需要在股東大會前20日在公司備有年度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財務狀況變動表及其他相關附件，供股東查閱。另外，根據《中國公司法》，以公眾募集方式成立的公司，必須公開其財務報表。年度資產負債表須由註冊會計師核實。香港《公司條例》規定，公司須在舉行股東周年大會不少於21日前，向各股東寄發其將在股東周年大會時使用的資產負債表、審計師報告及董事會報告。

根據中國法律，股份制有限責任公司須按照《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其財務報表。《必備條款》規定公司除依照《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賬目外，也須依照國際會計準則或香港會計準則編製及審計其賬目，而財務報表也必須載有一項有關與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有重大差別(如有)的財務影響的說明。本公司分別須於財政年度首六個月結束起60日內及財政年度結束起120日內公開其中期及年度賬目。

《特別規定》規定，在中國境內及境外披露的資料不得有任何不一致，如根據有關的中國及海外法律、法規及有關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須披露不同的資料有差異，該等差異亦應在有關的證券交易所同時作出披露。

(xiv) 董事及股東資料

《中國公司法》賦予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權利查閱《公司章程》、股東大會會議記錄及財務和會計報告。根據《公司章程》，公司股東有權查閱及(支付合理費用後)複印若干有關股東及董事的資料，與香港法例規定的香港公司股東享有的權利類似。

(xv) 收款代理人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香港法律，股息在宣派後即成為應付股東的債項。根據香港法例，追討債項的訴訟時效為六年，而根據中國法律則為兩年。《必備條款》規定，委任根據香港法例第29章《受託人條例》成立的信託公司作為收款代理人，代外資股持有人收取已宣派的股息，以及股份制有限責任公司就該等H股所欠的所有其他款項。

(xvi) 公司重組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可以多種方式進行公司重組，如根據《公司條例》第237條於進行

自動清盤過程中，轉讓公司全部或部分業務或財產予另一家公司，或根據《公司條例》第166條，由公司與其債權人或公司與其股東達成但須經法院批准的一項債務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根據《中國公司法》，該等重組須根據《中國公司法》獲得相關批准。

(xvii) 爭議的裁決

在香港，股東與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或其董事之間的爭議可在法院解決。《必備條款》規定，該等爭議可由起訴方決定在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或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仲裁。

(xviii) 強制扣減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的稅後利潤在向股東作出分派前，須提取法定公積金，經股東大會決議，還可以提取任意公積金。《中國公司法》已規定扣減百分比。香港法例並無相應規定。

(xix) 對公司的補償

根據《中國公司法》，倘董事、監事或經理於執行其職務時違反任何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的公司章程，使公司蒙受損失，則該董事、監事或經理應就有關損失向公司負責。此外，為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已納入類似根據香港法例對公司作出補償的規定（包括取消有關合同及向董事、監事或高級職員追討利潤）。

(xx) 股息

公司章程授權公司在應付股東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中預扣並向有關稅務機構支付任何按中國法律應付的稅項。根據香港法例，追討債務（包括追討股息）的訴訟時效為六年，而根據中國法律，時效則為兩年。公司不得於適用時效屆滿前行使沒收任何無人認領上市外資股股息的權力。

(xxi) 受信責任

在香港，普通法有董事受信責任的概念。根據《中國公司法》及《特別規定》，董事、監事、高級職員及經理須對公司承擔受信責任及盡職責任，不得參與任何與公司利益有所競爭或損害公司利益的活動。

(xxii)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香港《公司條例》規定公司股東名冊一年內一般不得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超過30日(在若干情況下可延長至60日)，而(按《必備條款》規定)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30日內或就分派股息所定記錄日期前五日內，不得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b)《香港上市規則》

《香港上市規則》載有若干其他規定，該等規則適用於在中國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並尋求以香港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或已以香港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發行人。下列為適用於本公司的主要其他規定概要：

(i) 合規顧問

擬上市的公司須於上市日期起至刊發首份全年財務業績日期止期間內，委聘獲香港聯交所接受的合規顧問，為公司提供有關持續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例、法規、規則、守則及指引之專業意見，並一直擔任其兩名授權代表以外與香港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橋樑。委任香港聯交所接受的替代人選前，不得終止合規顧問之委聘。

倘香港聯交所認為合規顧問並無充分履行其責任，可要求公司終止委聘該合規顧問，並委任替代人選。

合規顧問須及時知會公司有關《香港上市規則》之變動及香港任何適用於公司的新訂或經修訂法例、法規或守則。倘預期公司的授權代表將經常離港，則合規顧問須擔任公司與香港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橋樑。

(ii) 會計師報告

中國發行人的會計師報告一般不獲香港聯交所接納，除非有關賬目已經按香港所規定相若的準則審計。該等報告一般須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iii) 傳票代理

中國發行人須於其證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期間，委聘一名獲授權人士，代表其在香

港接收傳票及通告，並須就其委任、終止委任及聯絡資料通知香港聯交所。

(iv) 公眾持股量

倘於任何時間，中國發行人除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外資股（「外資股」）外，還有現已發行證券，《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由公眾人士持有的該等外資股總數額須佔不少於已發行股本的25%。另規定倘預期公司上市時的市值不少於5千萬港元，則尋求上市的該等外資股不得佔少於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5%。倘上市時公司的預期市值超過100億港元，香港聯交所可酌情接納介乎15%至25%的較低百分比。

(v)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監事

中國發行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須顯示其具有已達可接受標準的能力，及足夠的商業或專業知識，以確保股東整體權益被充分代表。中國發行人的監事必須具有良好品德、專業知識及操守，且可證明與監事職位相符合的合資質能力水準。

(vi) 購買及認購本身證券的限制

經政府批准及在《公司章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在香港聯交所購回本身的H股。但於購回股份前，必須由內資股持有人及H股持有人在不同類別的股東大會上，根據《公司章程》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進行。於尋求批准時，本公司須就任何建議購回或實際購回的全部或任何股本證券（不論是否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或買賣）提供資料。董事也必須說明，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於2005年10月頒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或董事知悉的類似中國法律或根據上述兩者購回股份將產生的後果（如有）。授予董事購回外資股的任何一般授權，不得超過股份公司現時已發行外資股總額的10%。

(vii) 《必備條款》

為加強對投資者的保障，香港聯交所規定，於香港聯交所第一上市的中國公司，須於公司章程內載入《必備條款》，及與更換、解僱及辭任審計師、類別股東大會及設立公司監事會有關的條文。該等條文已載入公司章程，其概要已載於本招股說明書附錄八。

(viii) 可贖回股份

本公司不得發行任何可贖回股份，除非香港聯交所信納，外資股持有人的相關權利獲得充分保障。

(ix) 優先購買權

除下述情況外，公司董事須在股東大會上經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批准，以及在根據公司章程進行的各自類別股東大會上，經內資股持有人及外資股持有人(均有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下列事項方可進行：(i)授權、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或可兌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的類似權利或該等可換股證券；或(ii)本公司任何主要子公司作出任何該等授權，配發、發行或授予，以致嚴重攤薄公司及其股東佔該等子公司的股本權益百分比。

如果公司現時的股東已在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向董事授出權力(無條件或根據決議案可能訂明的條款及條件規定)，以授權、配發或發行(分別或每12個月進行一次)內資股及外資股時，則無須獲得上述批准，但必須遵守一項限制，即所授權、配發或發行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通過相關特別決議案當日的現有內資股及外資股，或佔屬於公司於成立時計劃(該計劃於中國證監會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實行)發行的內資股及外資股的該等股份的20%。

(x) 監事

本公司須採納監管股份公司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規則，嚴謹程度須不低於該等由香港聯交所頒佈的標準守則(載於《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

股份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在與股份公司或其子公司的監事或建議監事達成任何下列性質的服務合同前，必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份公司股東的批准，而有關監事及其聯繫人不應就該議題在會上投票。該等合同包括：(i)合同的年期可能超過3年；或(ii)合同明確地要求公司作出超過一年的通知，或支付補償，或其他相等於多於一年酬金的其他付款。

股份公司的薪酬委員會或獨立董事委員會，必須就須股東批准的服務合同形成意見；就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向股東(於該等服務合同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股東及其聯繫人除外)提供意見；並就該等合同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向股東提供意見；為股東提供應如何投票的意見。

(xi) 修改《公司章程》

本公司不得容許或敦促《公司章程》有任何修訂，致令《公司章程》不再符合《香港上市規則》內的強制性條文及《中國公司法》及《必備條款》。

(xii) 備查文件

本公司須在一個位於香港的地點存置以下文件，以供公眾人士及本公司股東免費查閱，及於收取合理費用後供股東複印：

- 股東名冊副本全文；
-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狀況的報告；
- 股份公司最近期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審計師及監事會(如有)的報告；
- 股份公司的特別決議案；
- 顯示股份公司自上一個財政年度完結以來已購回證券的數目及面值，就該等證券支付的款項總額，及就購回的每個類別證券所支付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包括按內資股(包括A股)及H股劃分的明細表)的報告；
- 向中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提交的最近期周年申報表副本；及
- 股東會議的會議記錄副本(僅向股東提供)。

(xiii) 收款代理

股份公司須在香港委任一名或一名以上的收款代理，並向該代理以信託形式支付將付予H股持有人的已宣派股息及就所持H股所欠付的其他款項。

(xiv) 股票的聲明

股份公司須確保所有上市文件及股票載有以下規定的聲明，並須指示及敦促其各股份過戶登記處，於該等股份持有人向其提交載有就該等股份作出以下聲明的署名表格後，方以特定持有人名義登記股份公司任何股份的認購、購買或轉讓：

- 股份購買人向股份公司及股份公司各股東表示同意，且股份公司也向股份公司各股東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法律及行政法規；
- 股份購買人向股份公司、股份公司各股東、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職員表示同意，而股份公司也代表本身及代表股份公司各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職員向各

股東表示同意，對於將由《公司章程》或《中國公司法》或其他相關法律或行政法規所施加或給予的任何權利或義務所引致的任何有關股份公司事務的分歧及索賠，按《公司章程》規定進行仲裁。凡提交仲裁將被視作授權仲裁庭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裁決結果。該等仲裁結果將是終局的且不可推翻；

- 股份購買人與股份公司及股份公司各股東表示同意，H股可由其持有人自由轉讓；及
- 股份購買人授權股份公司代其與股份公司各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職員訂立合同。據此，該等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職員各自承諾，遵守及符合《公司章程》中所規定其對股東應負的責任。

(xv) 符合《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及《公司章程》的規定

股份公司須遵守及符合《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及《公司章程》的規定。

(xvi) 本公司與各董事、高級職員及監事訂立的合同

股份公司須與各董事及高級職員訂立書面合同，其中必須載有以下規定：

- 由股份公司董事或高級職員，就其將遵守及符合《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公司章程》、《收購守則》及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於2005年10月頒佈的《股份購回守則》（「《股份購回守則》」）的規定，而向股份公司作出的承諾，以及一項股份公司可按《公司章程》中所載的規定，作出補救行動，而其的合同及職務一概不得轉讓的協議；
- 股份公司董事或高級職員，就其遵守及符合《公司章程》中規定須向股東履行的義務，而向股份公司（作為各股東的代理人）作出的承諾；
- 一項仲裁條款，規定如果出現由該合同、《公司章程》或《中國公司法》或其他相關法律及行政法規所授予或施加的任何權利或義務，而引致的一切有關股份公司與股份公司董事或高級職員，及H股持有人與股份公司董事或高級職員的公司事務的爭議及索賠，則該等爭議及索賠可按索賠人的選擇，根據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的規則，在該委員會進行仲裁，或在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根據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而當索賠人提出爭議或索賠仲裁，另一方必須將爭議或索賠提交索賠人所選擇的仲裁機關仲裁。該仲裁將為終局裁決；
- 如尋求仲裁的一方選擇於香港國際仲裁中心仲裁該爭議或索賠，則任何一方均可根據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申請在深圳進行該仲裁；

- 除非法律或行政法規另有訂明，否則中國法律監管上文所述的爭議仲裁或索賠；
- 該仲裁機構宣布的結果為終局裁決及對所有有關方具有約束力；
- 仲裁協議由董事或高級職員與股份公司(就其本身及代表各股東)而訂立；及
- 提交仲裁將被視為授權仲裁法庭進行公開審理及作出公開裁決。

股份公司也須與各監事訂立載有與上文大致相同條款聲明的書面合同。

(xvii) 日後上市

股份公司不得申請將任何本身的外資股在中國的證券交易所上市，除非香港聯交所信納外資股持有人的相對權利已獲足夠保障。

(xviii) 英文譯本

股份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規定須向香港聯交所或H股持有人提交的一切通告或其他文件，必須以英文撰寫或附以經核證的英文譯本。

(xix) 一般資料

如果中國法律或市場慣例有任何變化，導致任何其他規定予以制定的基準的有效性或準確性發生重大變更，香港聯交所可實施其他規定，或要求中國發行人(包括本公司)股本證券的上市受香港聯交所認為適當的特別條件所規限。不論中國法律或市場慣例有否任何變動，香港聯交所保留其一般權力，使其可以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施加其他規定，及就股份公司上市制定特別條件。

(c) 其他法律及監管規定

待股份公司上市後，《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條文、《收購守則》及《股份購回守則》的條文，及其他可能適用於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其他相關條例及規例，將適用於股份公司。

(d) 證券仲裁規則

《公司章程》規定，若干因《公司章程》或《中國公司法》產生的索賠，須由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或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根據其各自的規則進行仲裁。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載有條款，容許仲裁庭在處理涉及在中國註冊成立並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

司的事務時，在深圳進行聆訊，以便中方及中國證人出席。如果任何一方申請在深圳進行聆訊，則仲裁庭在信納該申請乃根據真實理據而作出後，須下令在深圳進行聆訊，但條件是爭議各方(包括證人及仲裁人)均須獲准為聆訊而進入深圳。如果任何一方(不包括中方)或其任何證人遭禁止進入深圳，則仲裁機關須下令聆訊以任何實際可行的形式進行，包括使用電子傳媒。就證券仲裁規則而言，中方一詞指定居中國(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地區)的人士。

中國法律事務

國浩律師集團(北京)事務所為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其於2008年8月8日向本公司提供法律意見，其中包括證明本附錄為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準確概要。該法律意見可按本招股說明書附錄十「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及「備查文件」各節所述方式備查。

任何需了解中國法律及任何司法權區法律詳細建議的人士應諮詢獨立法律建議。